

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合 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 [2025]3921 号

合同编号：GXZC2025-C3-000502-GXJT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助启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502-GXJT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元）	总 价（元）
1	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1. 向全区直播“田头课”、“专家大讲堂”、“良种良法”系列农技短视频 65 期以上。 2. 开展全区基层农技人员短视频直播基础技能培训，举办广西“牛人桂农技”短视频大赛。 3. 编印农业产业技术推广刊物 1 本以上；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情况调查，编制研究报告 1 份；拍摄广西农业科技宣传片。	1	项	2197950.00	219795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总价（大写）：贰佰壹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2197950.00）						

2、合同合计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及整改，并经采购人确认。无未妥善处理的投诉事项，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甲方应承担逾期验收的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约定及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协议书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线上培训正式启动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待提交服务成果验收报告并经评估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的30%。乙方须在每一期费用支付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纸质或电子发票皆可），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2 %。

履约保证金转入账户：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开户行：农行南宁天桃支行；帐号：20022101040001679。

履约保证金收取：在合同签订之前，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价的 2%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开具履约保证金财务凭证给成交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退付：待乙方按合同约定履约完毕，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3%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发生的诉讼费、保全担保责任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通知和送达

通知送达条款约定涉及各类通知、协议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的相关文
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
厅，联系人：唐振华 联系方式：15277172990。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南宁市白沙大道91号英伦第六区第1幢1单元1102
号房，联系人：韦绍权 联系方式：15277075842。

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讼时各类通知、协议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
纠纷时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
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
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5年4月24日	乙方：（章）  广西南宁助启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8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白沙大道91号英伦第六区第1幢 1单元1102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黄桂新
委托代理人： 韦月波	委托代理人： 韦绍权
电话：0771-5855268	电话：0771-5579525
开户银行： 农行南宁天桃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账号：20022101040001679	账号：626273912996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31